雇佣 | 商业诉讼

泰国推迟员工福利基金政策实施日期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泰国员工福利基金（Employee Welfare Fund，简称“员工福利基金”）一直是雇主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此前，员工福利基金政策原定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然而，泰国内阁现已原则上批准进一步延期三个月，将实施日期调整为 2027 年 1 月 1 日。

本简报将介绍此次延期情况，并重点说明正在为员工福利基金政策实施做准备的雇主应关注的实际影响。

员工福利基金政策实施最新时间表

2026 年 10 月 14 日，泰国内阁原则上批准了一项法案草案，将员工福利基金政策的实施日期从 2026 年 10 月 1 日延后 3 个月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本次延期旨在为受近期洪灾及持续经济压力影响的雇主与雇员缓解财务压力。为配合延期安排，泰国劳工部已起草三项相关法规草案，以确保员工福利基金缴费义务及相关实施规则与新的 2027 年 1 月 1 日实施日期保持一致。

拟议的缴费比例将维持不变。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员工需按工资的 0.25%缴纳员工福利基金，而雇主亦需按相同的 0.25%缴纳。该比例将自 2032 年 1 月 1 日起提升至雇主和员工双方各缴纳 0.5%。

雇主应采取的措施

实践中，相关法律最终正式颁布后，员工福利基金缴纳将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首次缴纳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15 日。雇主可提前完成员工福利基金登记注册，但在新规正式生效前，无需实际缴纳任何费用。

目前，相关法律及实施细则仍在制定及审批过程中。因此，雇主应持续关注劳工保护与福利管理局（Department of Labour Protection and Welfare）发布的进一步公告，并确保本公司的薪酬管理系统及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已做好准备，以便在新规正式生效后能够顺利应对。

结语

© RAJAH & TANN (THAILAND) LIMITED

员工福利基金政策并未被取消，仅延期三个月实施。目前相关缴费义务将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雇主应充分利用此次延期，为于 202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政策做好准备，并持续关注最终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配套实施细则。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联系本页列明的合伙人。

有关区域性雇佣法律事务的更多信息，敬请参阅立杰亚洲雇佣业务板块。

您可在此处查看此次更新的英文版本。

联系我们

雇佣|商业诉讼

Ittichai Prasongprasit

合伙人

D +66 2656 1991

ittichai.prasongprasit@rajahtann.com

撰稿参与

此简报由上述合伙人撰写，并由高级律师 **Thamolwan Cheewakriengkrai** 协助撰写。

您可以随时通过 bangkok@rajahtann.com 联系立杰泰国。

区域联络方式

柬埔寨

Rajah & Tann Sok & Heng Law Office

T +855 23 963 112 | +855 23 963 113

kh.rajahtannasia.com

中国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Representative Offices

上海代表处

T +86 21 6120 8818

F +86 21 6120 8820

深圳代表处

T +86 755 8898 0230

cn.rajahtannasia.com

印度尼西亚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雅加达办公室

T +62 21 2555 7800

F +62 21 2555 7899

泗水办公室

T +62 31 5116 4550

F +62 31 5116 4560

www.ahp.co.id

老挝

Rajah & Tann (Laos) Co., Ltd.

T +856 21 454 239

la.rajahtannasia.com

马来西亚

Christopher & Lee Ong

T +603 2273 1919

F +603 2273 8310

www.christopherleeong.com

缅甸

Rajah & Tan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T +951 9253750

mm.rajahtannasia.com

菲律宾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T +632 8248 5250

www.cagatlaw.com

新加坡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T +65 6535 3600

sg.rajahtannasia.com

泰国

Rajah & Tann (Thailand) Limited

T +66 2656 1991

th.rajahtannasia.com

越南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胡志明办公室

T +84 28 3821 2673 | +84 28 3521 2832

河内办公室

T +84 24 3267 6127 | +84 24 3267 6128

vn.rajahtannasia.com

立杰亚洲是一个由亚洲不同地区十个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网络。

每个成员所根据当地相关法律要求独立组建并接受监管。成员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受成员所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条款管辖。

此次更新仅旨在为相关主题提供一般性指导，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皆不涉及提供任何建议或建立任何关系。立杰亚洲及其成员所不接受并完全否认因参照本更新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的责任。

我们的地区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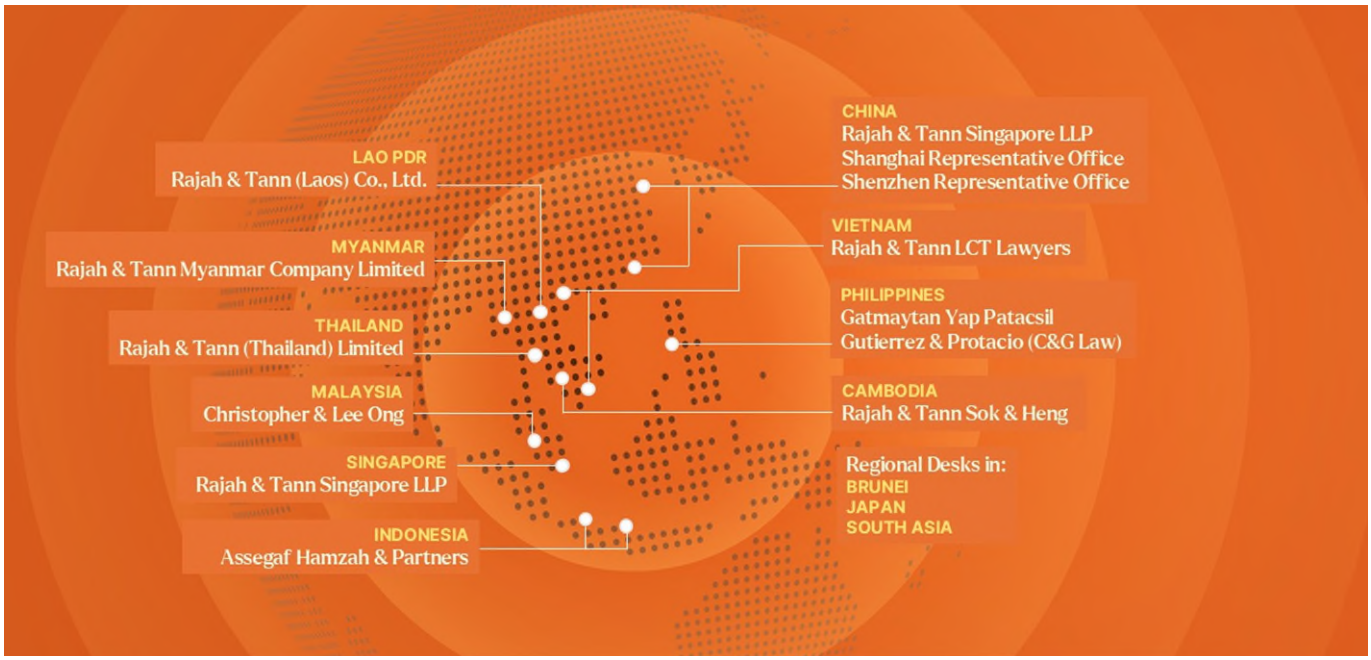

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泰国律师事务所，拥有国际和本地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可为您提供各方面的法律协助与支持，包括代理您处理各种泰国法院诉讼、国际和国内仲裁、有争议和无争议银行事务、外商直接投资以及外国和本地投资者的公司及商事业务（即设立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以及处理各种执照、许可证和批准的申请）。

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隶属于立杰亚洲网络，该网络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当地律师事务所组成。此外，我们的亚洲网络还涵盖专注于日本和南亚事务的区域办事处。

本次法律快讯更新的所有内容均归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所有，并受泰国法律及相关的外国法律（通过国际条约）所规定的著作权保护。未经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许可、出售、出版、传播、修改、改编、公开展示、广播本法律快讯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内容（包括以电子方式在任何介质中存储，即使是为本文允许的目的而进行的短暂存储）。

请注意，尽管此次更新中的信息在撰写时基于我们所知的内容是准确的，但其仅旨在为相关主题提供一般性指导，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业务及运营方案的具体专业建议。由于上述信息可能无法完全适用于您的具体业务和运营需求，因此我们建议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联系在通常情况下立杰律师事务所（泰国）有限公司中与您对接的律师，以寻求专业的法律意见。